

债券代码：188525.SH	债券简称：21 国租 02
债券代码：185905.SH	债券简称：22 国租 01
债券代码：185906.SH	债券简称：22 国租 02
债券代码：241550.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1
债券代码：241663.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2
债券代码：241664.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3
债券代码：241802.SH	债券简称：G24 国租 1
债券代码：241801.SH	债券简称：24 国租 04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1、质押主要内容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融资，抵押物为本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

2、被抵押/质押资产情况

序号	担保类型	资产名称	质权人	账面价值（亿元）	期限	占2023年末净资产比例
1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	13.80	5年	15.67%
2	质押	应收融资租赁款	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0.31	15年	11.71%
合计				24.11		27.38%

3、被担保债务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上述应收融资租赁款质押，由质权人中国银行天津河西支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本公司提供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业务。被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类型	债权人	金额（亿元）	到期日	担保类型
1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银行天津 河西支行	11.04	2026/12/25	质押
2	流动资金贷款	工商银行北京 海淀支行	10.00	2027/9/20	质押
合计			21.04		

4、抵质押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累计抵质押情况

质押资产为应收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质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公司抵质押事项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资产抵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良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自身资产抵质押情况，合理规划筹资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